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集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柳药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42,1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62,619.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37,375.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7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41,000.00	22,800.00	21,663.74
2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33,000.00	11,200.00	11,200.00
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34,000.00	70,000.00	68,863.74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07.5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21,663.74	-
2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11,200.00	3,290.40

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10,000.00	108.4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308.73
5	补充营运资金	21,000.00	-
合计		68,863.74	3,707.5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136.26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36.26 万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	100.00
2	审计验资费	28.30	28.30
3	律师费	56.60	56.60
4	信息披露费	30.66	30.66
5	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	20.70	20.70
合计		1,136.26	236.26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943.85 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鉴字【2024】第 0026 号《广西柳药集团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43.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4】第 0026 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英阳

赵英阳

李武

李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